### 重要文件

**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 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雅視光學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應立即將本文件連同隨附 之委任代表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 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 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 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ts Group

# ARTS OPTIC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雅 視 光 學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重選退任董事建議 及 發行及購回股份一般性授權

雅視光學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下午三時正在香港舉行之股 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上述動議,大會通告載於第11至第14頁。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大 會,務請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盡快交回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惟無論如何,須不 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

# 目 錄

			負次					
釋義			1					
主席函件								
	1.	引言	2					
	2.	重選退任董事	2					
	3.	一般性授權	5					
	4.	股東週年大會	6					
	5.	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權利	6					
	6.	推薦建議	7					
附錄	_	説明函件	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在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有下述意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下午三時正舉

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文件第11至第14

頁

「聯繫人士」 指 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雅視光學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幣值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即本文件付印前之最後實

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ARTS OPTIC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雅 視 光 學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0)

董事:

吳海英先生(主席)

許珮桓女士

吳劍英先生

李偉忠先生

馬畋先生#

黄釉維先生#

鍾曉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成業街27號

日昇中心

3樓308室

敬啟者:

#### 1. 引言

本文件旨在向 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以便於大會上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重選退任董事及授予董事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7(1)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一之董事(或倘若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之人數)須輪值退任。公司細則第87(2)條進一步規定,輪值退任之董事將為自上次重選或委任以來任職期間最長之董事,而至於同日成為或上次獲重選之董事方面,彼等之退任將會以抽籤方式釐定,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議則當別論。

黃翀維先生、鍾曉藍先生及馬畋先生為自彼等重選以來任職期間最長之董事。 有關黃翀維先生、鍾曉藍先生及馬畋先生之詳細資料及簡歷如下:

黄翀維先生,現年41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及英格蘭 和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黃先生亦自一九九八年起獲香港高等法院認可為大 律師。黃先生於會計專業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現時擁有一間執業會計師事務所, 並於另一間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及律師行分別擔任高級顧問及顧問職務。黃先生亦為 卓悦控股有限公司及建溢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黃先 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 於其後並無與本集團訂立任何服務合約。黃先生之建議任期不得超過三年,且須根 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黃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 之股份權益或視為權益,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 連。現時並無就應付黃先生之酬金款額達成協議。應付黃先生之董事袍金及其他酬 金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作實。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本集團支付予黃先生之酬金為136.000港元,乃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前經薪酬委員會參考香港可資比較公司後釐定,其後則 由董事會建議及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黃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日至二 零零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八日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期 間擔任天天出版事業發展有限公司(「天天」)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天天於香港註冊成 立並經營出版業務。黃先生於其獲委任為天天之董事期間從未參與天天之管理。彼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八日獲重新委任為天天之董事,純粹為符合天天之公司細則 規定之有效董事會法定人數,致使天天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在終審法院之一宗法院訴 訟敗訴後,可與其債權人訂立償還協議及向其債權人發放款項。判定債權人於二零 零二年一月十一日或該日前後就針對天天為數4.675.325港元之訴訟中獲判得值,並繼 而向法院申請將天天清盤。天天之清盤令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七日頒佈。在黃先生於 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辭任天天董事後,再無有關天天清盤進展之進一步資料。 該事件已於黃先生在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時向本公司及聯交 所妥為披露。然而,由於黃先生一時不慎,黃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就申請成為香 港保險業聯會(「保險業聯會」)之會員而填寫申請表格時,並無提及其曾擔任天天之 董事。黄先生其後於二零零四年七月通知保險業聯會其漏報之資料,而保險業聯會 决定暫停其作為保險代理會員資格,為期九個月,直至二零零五年六月為止。黃先 生已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保險業聯會之決定。除本文件所披露 者外,概無有關黃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 露,及並無有關彼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鍾曉藍先生,現年42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及英格蘭和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鍾先生持有香港大學頒發之社會科學學士學位,於會計專業方面擁有逾19年經驗,現時擁有一間執業會計師事務所。鍾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於其後並無與本集團訂立任何服務合約。鍾先生之建議任期不得超過三年,且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鍾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股份權益或視為權益,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現時並無就應付鍾先生之酬金款額達成協議。應付鍾先生之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作實。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支付予鍾先生之酬金為136,000港元,乃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前經薪酬委員會參考香港可資比較公司後釐定,其後則由董事會建議及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概無有關鍾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彼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馬畋先生,現年66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曾任香港美國商會會長及太平洋亞洲銀行主席兼行政總裁。馬畋先生擁有逾39年財務服務業經驗。彼於二零零二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銀紫荊星章」,並於二零零五年獲美國商務部頒發「To Peace and Commerce」勛章。馬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本集團,於其後並無與本集團訂立任何服務合約。馬畋先生之建議任期不得超過三年,且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馬畋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股份權益或視為權益,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現時並無就應付馬畋先生之酬金款額達成協議。應付馬畋先生之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作實。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支付予馬畋先生之酬金為144,000港元,乃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前經薪酬委員會參考香港可資比較公司後釐定,其後則由董事會建議及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概無有關馬畋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彼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 3. 一般性授權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 向董事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根據一般性授權及上市規則之條款,該 等一般性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7及8項決議案,以向董事 授出一般性授權:

- (i) 購回總額不超過於該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 及
- (ii) 配發、發行及處理之股份:
  - (a) 就配發及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股份除外)而言, 不超過於該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5%;及
  - (b) 就換取現金以外利益而配發及發行股份而言,不超過於該決議案日期 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減根據上文(a)分段授出之一般性授權發行 之股份(如有)),

惟於任何情況下,倘若相關價格較股份基準價折讓5%或以上,則不得根據此項一般 性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

為免疑慮,根據第8項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性授權予以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該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

就該等決議案而言,「基準價 | 為下列較高者:

- (i) 簽署有關交易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股份收市價;及
- (ii) 緊接下列最早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股份平均收市價:
  - (a) 簽署有關交易協議之日;或
  - (b) 公佈有關交易之日;及

(c) 釐訂本公司將根據交易所發行股份之價格之日。

就上述決議案,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根據有關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的即時計劃。

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寄予股東有關購回決議案建議之説明函件載於本文件附錄, 其中載有讓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一切合理需要之資料。

### 4. 股東週年大會

建議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下午三時正在香港九龍梳士巴利道18號香港洲際酒店貴賓廳-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第11至第14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

- (i) 第3項決議案將提呈為普通決議案,以重選黃翀維先生、鍾曉藍先生及馬畋 先生為董事。
- (ii) 第7項決議案將提呈為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 (iii) 第8項決議案將提呈為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之一般性授權。

本文件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之委任代表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該大會,務請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5. 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權利

根據公司細則第66條,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時或之前或撤回任何其他以按 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時,由下列人士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否則在股東 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

- (i) 由該大會主席提出;或
- (ii) 由當時有權在大會投票之最少三名親自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 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提出;或

- (iii) 由有權在大會投票且持有不少於全體股東全部投票權十分一之一名或以上 親自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提出; 或
- (iv) 由所持有賦予權利在股東大會投票且持有之本公司股份已繳股款總額不少 於所有賦予該項權利已繳股款十分一之一名或以上親自出席之股東(或倘 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提出。

本集團高度重視公司管治。董事會擬加強每一股可投一票之政策,因而股東大 會主席將要求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決定所有決議案。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下一個營業日刊登有關所提呈決議案結果之公佈。

#### 6.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重選退任董事及購回股份及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性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因此建議 閣下在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贊成將予提呈之所有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 **吳海英** 謹啟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 錄 説 明 函 件

本説明函件乃按照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就所提呈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寄交股東。

#### 股份購回建議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7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與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有關,使其可在聯交所購回股份,購回股份數目以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10%為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383,650,000股股份。按本公司於上述決議案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及購回任何股份為基準,董事獲授權購回最多38,365,000股股份。

#### 購回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授出一般性授權以便本公司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董事在相信本公司及其股東受惠之情況下方會作出有關購回。

# 購回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以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及百慕達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百慕達法例規定,就股份購回而退還之資本額,僅可從有關股份之實收股本或原可供派發股息之盈利或為此目的而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撥付。就購回股份所需支付之溢價,僅可從原可供派發股息之盈利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或繳納盈餘賬撥付。該等購回股份預期將由本公司之可分派盈利適當撥資。

倘於建議購回股份期間之任何時間內全面進行建議之股份購回,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與連同本文件一併寄交各股東之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綜合賬目所披露狀況比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認為對本公司不時適當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不擬行使購回股份授權。

附 錄 説 明 函 件

#### 一般事項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當之情況下,本公司根據一般性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時,將會遵守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

各董事現時概無意在股東授出一般性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而據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任何聯繫人士亦無此意。

概無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彼等現時有意,在股東授出一般性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直接或間接擁有5%或以上權益而記錄於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

### 本公司股份(好倉)

姓名/名稱	個人權益	所持股 其他權益	3份數目 公司權益	總計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倘全面進行 股份購回時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吳海英	2,856,000	151,000,000 (附註a)	_	153,856,000	40.10%	44.56%
Veer Palthe Voûte NV	_	_	38,353,990 (附註b)	38,353,990	10.00%	11.11%
David Michael Webb	3,224,000	_	19,900,000 (附註c)	23,124,000	6.03%	6.70%
Preferable Situation						
Assets Limited	_	_	19,900,000 (附註c)	19,900,000	5.19%	5.76%
吳劍英	950,000	18,500,000 (附註d)	_	19,450,000	5.07%	5.63%

N/ A = 14 /-

#### 附註:

- (a) 上述股份由Ratagan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Ratagan」) 持有。Ratagan全部已發行股本由Maritime Overseas Assets Limited (由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以全權信託The Arts 2007 Trust受託人之身分全資擁有) 持有,而該信託之受益人包括吳海英先生。
-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Allianz SE、Allianz Finanzbeteiligungs GmbH、Dresdner Bank Aktiengesellschaft及Dresdner Bank Luxembourg S.A. (作為Veer Palthe Voûte NV之母公司) 亦被視為擁有由Veer Palthe Voûte NV持有之同一批38,353,990股股份之權益。

附 錄 説 明 函 件

(c)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David Michael Webb先生亦被視為擁有由Preferable Situation Assets Limited持有之19,900,000股股份之權益。

(d) 上述股份由Universal Honour Developments Limited(「Universal Honour」)持有。Universal Honour全部已發行股本由Rainbow City Investment Limited(由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以全權信託The Optical 2007 Trust受託人之身分全資擁有)持有,而該信託之受益人包括吳劍英先生。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此增加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作收購事宜。故此,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而定)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彼等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倘董事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決議案之條款全面行使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吳海英先生之權益將由約40.10%增加至44.56%,彼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就此項增加提出強制全面收購建議。董事並無計劃根購回授權行使權力以購回股份,致使吳海英先生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全面收購建議。

#### 本公司作出之證券購回行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 股價

股份於之前十二個月內每個月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最低價
	港元	港元
二零零六年四月	2.425	2.150
二零零六年五月	2.300	2.000
二零零六年六月	2.275	2.000
二零零六年七月	2.400	2.200
二零零六年八月	2.400	2.200
二零零六年九月	2.520	2.200
二零零六年十月	2.470	2.250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	2.450	2.260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	2.520	2.400
二零零七年一月	2.640	2.520
二零零七年二月	2.800	2.620
二零零七年三月	2.800	2.600
二零零七年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340	2.610



# ARTS OPTIC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雅 視 光 學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0)

**茲通告**雅視光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梳士巴利道18號香港洲際酒店貴賓廳-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審議下列議程:

### 普通事項

- 1. 接納及省覽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 事會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 2. 宣派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3. 重選黃翀維先生、鍾曉藍先生及馬畋先生連任董事,任期不超過三年,且 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
- 4. 授權薪酬委員會釐定執行董事酬金。
- 5. 批准向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於本大會結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期間之酬金144,000港元,惟董事並非於整段期間在任,則按在任期間比例支付該酬金。
- 6. 重新委任德勤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特別事項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下文(b)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

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修訂之證券上市規則,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 (b) 按照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 | 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百慕達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 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 或修訂之日。|
-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股份,並就此提呈或授予可能需配發此等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提呈 或授予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配發該等股份之售股 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c) 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除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不時發行之以股代息股份;(iii)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而採納之類似安排所發行之股份,董事所配發或

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 (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 之股本面 值總額,不得超過:

- (i) 就配發及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而言,於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 本面值總額5%;及
- (ii) 就換取現金以外利益而配發及發行股份而言,於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減根據本決議案(i)分段授出之一般性授權而發行之股份(如有)),

惟於任何情況下,倘若所配發及發行(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之20%或倘若相關價格較基準價(定義見下文)折讓5%或以上,董事不得根據本決議案批准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基準價」以下列較高者為準:

- (i) 於簽署有關交易協議日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每日報價 表所載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及
- (ii) 緊接下列最早發生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每日報價表所載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
  - (A) 簽署有關交易協議之日;或
  - (B) 公佈有關交易之日;或
  - (C) 釐訂本公司將根據交易所發行股份的價格之日。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百慕達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 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iii) 本決議案所述授權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 修訂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於董事所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日持股比例提呈配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在必要或權宜時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適用證券交易所之規例或規則所定之限制或責任,取消有關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李偉忠

香港,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 附註:

- (1)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大會主席將會行使彼於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66條項下權力,提呈所有上述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 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委任代表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4)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事宜。股東須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符合資格獲派擬派之末期股息。
- (5) 載有上文第7項決議案進一步詳情之説明函件,將連同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年度之年報一併寄交各股東。